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18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佳祺

被告 陳安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①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貳佰貳拾貳元、②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貳元，及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②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②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①285,000元、②1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1月8日起至115年11月8日止，借款利

01 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2 年息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即 $1.72\%+0.575\%=2.29$
03 5%），每月繳付1次，並於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未
04 依約清償，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並均加計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6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上開2筆借款被告分別繳納本金
07 及利息至①113年10月7日、②113年12月7日止即未依約清
08 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①122,222元、②5,932
09 元，及遲延利息暨違約金均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附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
15 動金貸款契約書、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
16 書、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申請單、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
17 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
18 狀答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3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2,020
24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25 擔，並確定數額為2,02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9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柯于婷